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安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世彬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146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2,8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